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 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 布之际,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就 《条例》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 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 意义。

党

史 学

教

育

作

常

态

化

长

交女

化

提

供

制

度

保

ìE

共

中

党

史和

文

献

研

究院

负

责

人

就

党

史

教

育

作

条

例

答记

问

答: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 教科书。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学习党 史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 示批示。特别是2021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 习教育,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 成果、制度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 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 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党的 二十大修改的党章在党员义务中增加了学 习党的历史的内容,在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 务中增加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 化的内容。《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 要(2023-2027年)》将制定出台《条例》列为 重点项目。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党史和文 献研究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 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了《条例》稿。 2024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 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2 月5日,党中央发布《条例》。

《条例》是规范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 础主干党内法规。制定出台《条例》,对于坚 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 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 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 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具有 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总体考虑 是什么?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 党章为根本依据,注重提高政治站位,坚持 正确政治方向。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 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 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 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 和目标任务。二是充分体现坚持和加强党 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 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三是深刻总

结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宝贵经验,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做 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四是落实党章规定,注意处理好与现行 党内法规的关系,做好衔接,保持一致,增强系统性、协同性、 时效性。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答:《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 制定《条例》的目的和依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总体 要求、主要任务、原则和对象等内容。第二章"领导体制和工 作职责",主要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党委(党 组)职责、基层党组织职责等内容。第三章"党史学习教育的 内容",主要规定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的历史结论和领导同 志重要论述、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 正确党史观等内容。第四章"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主 要规定党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基层 党组织活动、学校思政课、红色资源、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 动、媒体宣传、基层宣传宣讲等内容。第五章"保障和监督", 主要规定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纪律要求、经费保 障和使用、监督检查、评估和奖惩等内容。第六章"附则",主 要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日期等内容。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如何规

答:《条例》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的宝贵经验,明确了四个 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学史明理。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深刻 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 慧。二是学史增信。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 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三是学史崇德。强调教育引导党员 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 严于律己的品德。四是学史力行。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坚持 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 青.作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刻总结百年党史得出的宝贵经 验和重要结论。《条例》明确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 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 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条例》对中央有关部门职责、各级 党委(党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职责分别作出规定,明确中央 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 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承担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承担直接责任。这些 规定完善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利于整合相关资

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问:《条例》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应突出哪些内容?

答:《条例》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 一,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摆在党史学习教育 的首要位置。强调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全面系统掌握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 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 方法论。强调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 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 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条例》对学习党史基本内容和宝贵历 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 观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认真学习党的三 个历史决议,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 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 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 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强调学习和运用 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弘扬 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为强国建 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要包括党员自 学和组织学习两种方式。在党员学习方面, 《条例》规定党员应当根据自身实际,通过多 种形式学习党史。在组织学习方面,《条例》 规定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 把党史纳入学习计划,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 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 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 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基层党组织应当通 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 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 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围绕开展好党史 学习教育,《条例》对用好学校思政课渠道、 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好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 活动、开展好媒体宣传和基层宣传宣讲等作 出明确规定,强调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史 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问:《条例》在树立正确党史观和旗帜鲜 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 唯物史观是我们共产党人认识把握 历史的根本方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工

作,必须树立正确党史观。《条例》明确规定, 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 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 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 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强调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 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 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 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 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 黑"。对于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依规 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问:《条例》专设"保障和监督"一章,有哪些要求?

答:围绕保障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从科研支撑、学 科保障、人才保障、经费保障、检查评估等方面提出明确要 求。科研支撑方面,强调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 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 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 等工作。学科保障方面,强调要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 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 学术交流等工作。人才保障方面,强调要按照政治强、业务 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 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经费保障方面,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 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检查评估方面,规定各级党委(党组) 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 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 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定期开展评估,不断改进工作。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党中央印发《条例》时,对各级党委(党组)抓好《条 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 部署,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 动《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 习《条例》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 合起来,统筹将《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内容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 培训内容。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也将把《条例》的学习宣 传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要狠抓制度 执行,将《条例》与相关重要党内法规贯通起来,统筹推进、一 体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 况的监督检查,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等。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将 按照职能职责适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加强跟踪指导,推动 《条例》的贯彻落实。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上接第一版)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 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 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 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 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 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 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 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 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 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 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 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 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 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 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 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 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 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 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 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 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 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 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 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 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 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 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 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 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 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 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 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 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 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 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 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 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 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 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 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 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 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 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0日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

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 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 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 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 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 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 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 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 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 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 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 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 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 置党史课程。

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 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 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

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 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 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 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 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 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 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 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 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 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 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 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 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 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

心和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 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 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 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 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 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 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 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 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 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 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 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 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 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 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 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 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 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 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 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 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 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 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 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 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

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 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

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 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 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 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启用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处理程序,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 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印章,需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具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加 盖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

特此公告

附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样式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西藏传媒